

新洲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市序4）整改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在履行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方面联动不够，没有形成合力，2021年以来从未针对复检车辆维修环节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检查执法工作。餐饮油烟和噪声污染监管方面，还存在相关部门职责不清、监管落实不到位问题。加油站油气回收、防渗改造和油品运销环节多部门闭环监管机制尚未形成。

二、整改目标

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明确噪声污染监管部门职责。完善加油站油气回收和油品运输、销售环节闭环监管机制。

三、整改措施

（1）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健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组织会商，定期通报信息，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区城管执法局理顺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以属地综合执法为主，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执法检查。

(3)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要求实施《武汉市关于〈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

(4)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防渗改造和油品运输、销售环节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限期整改，形成工作闭环。

四、整改情况

(1) 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

一是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等部门，每年召开一次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及加油站管理联席工作会议，会商监管执法有关问题。联合印发了《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联合检查工作方案》，明确了联合检查内容、发起部门、检查时间等，采取建立微信群、不定期召开联席会等形式，互通信息和检查成果。

二是开展 I/M 站全覆盖联合执法检查。2024 年先后 4 次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和区商务局等部门，对辖区 4 家 I 站、6 家 M 站开展了全覆盖专项联合执法检查。每次联合检查后，相关责任单位按照联合协作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互通检查成果，形成监管合力。

三是严格落实记分管理制度，严厉打击排放检验和维护违法违规行为。对辖区 4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存在的问题，已责

令完成整改，并依规共记 15 分，对辖区 6 家 M 站检查发现的 5 个问题，均已按照要求立行立改。

（2）加强餐饮油烟机及噪声污染监管。

一是厘清城管餐饮油烟污染执法事项。依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规定，结合《武汉市党政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文件要求，明确由城管部门负责社会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行政处罚工作。

二是梳理餐饮油烟污染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餐饮油烟执法检查。依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三项行业管理与综合执法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武城综委〔2019〕29 号）等规定，梳理餐饮油烟污染执法工作机制，正确履行餐饮油烟污染执法职责，开展全区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大排查，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油烟违法排放问题，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今年以来，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3 次，监督检测 3 家典型问题油烟扰民及 2 家商业噪音扰民商户整改到位，并做好相关验收工作。今年以来共受理商业噪音投诉 127 件，餐饮油烟投诉 19 件，并整改到位。

（3）理顺噪声污染监管部门职责，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要求实施《武汉市关于〈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并拟定了《新洲区关于〈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生产噪

音、交通噪音、生活噪音、工地噪音等进行排查处置，及时处理相关信访投诉。2024年9月，区人民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就殡葬炮车扰民问题进行了研讨和分工部署，在多部门齐抓共管下，该噪声扰民问题已取得明显成效。

(4) 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组织召开新洲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联席工作会议，对各部门在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的职能职责进行了明确和安排。组织开展了2024年成品油多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和日常联合执法检查。9月底至10月中旬，组织对新洲区20座加油站、1座油库和5辆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测，均达标。

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7日（1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27-89357631